

▲少年跳樓現場留下一灘血漬

父母感情生變 少年墮樓身亡

【本報訊】將軍澳一名性格內向中四男生,疑父母感情破裂問題情緒受困,昨晚在尚德村住所跳下自殺慘死,父母驚聞喪子哭得呼天搶地,慈母更呼喊兒子大叫「原諒我」, 会問者心酸。

墮樓身亡少年姓郭(16歲),與父母和胞肪一家四口,居住尙德邨尙禮樓一單位,於附近中學就讀中四;據悉讀書成績不俗,不過性格內向少言。有街坊稱,其父母在農曆新年時,曾發生激烈爭執,少年最近愁眉不展。

昨晚8時許,事主從住所墮樓肝腦塗地,其家人此時剛 好返家,不見兒子蹤影但窗戶大開,立即探頭下望,驚見兒 子倒伏4樓平台奄奄一息,慌忙報警。救護員趕到將傷者急 送醫院,惟搶救後返魂無術。

父母痛悉白頭人送黑頭人傷心欲絕,母親更哭至呼天搶地,不停呼兒子名字及大叫「原諒我」。警方經調查,不排除有人因父母感情出問題,擔心溫暖家庭面臨破碎,情緒受困「諗唔開」走上不歸路。

港海關破兩宗走私奶粉

【本報訊】香港海關分別在深圳灣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破獲2宗走私奶粉案件,共檢獲98罐嬰幼兒奶粉,總值24940元。行動中,海關拘捕3名出境人士。

香港海關近期加強執法並與內地海關緊密合作,聯手打 擊跨境走私活動。

上周六,深圳灣管制站海關人員截查一輛出境七人私家車,在私家車後座乘客位上及行李箱內檢獲38罐未有申報奶粉,車上31歲男乘客及35歲女乘客因涉嫌觸犯《進出口條例》輸出未列艙單貨物被捕。至昨晨,落馬洲管制站海關人員破獲另一宗利用七人私家車偸運奶粉出境的案件。行動中,海關人員於後座乘客位上檢獲60罐未有申報奶粉,23歲男司機被捕。

司機一句話救回跳海婦

【本報訊】「我咁辛苦搵水泡,你就咁放棄,會唔會對我唔住!」一名的士司機昨在西灣河鯉景灣海旁,看見中年婦因情海翻波跳海尋死,熱心抛下水泡助浮,當聽到對方猛呻:「我好辛苦……畀我死……」即說出自己的「辛苦論」,成功打動婦人伸手拉住水泡,由趕至消防員救起無礙。

企圖自殺婦人陳×英(41歲),由其姓張男友(63歲) 陪同送院。「辛苦」救人的士司機陳毓明(52歲),與妻育 有兩子,因妻子工作夜歸,他每日收工後還要買菜煮飯。

現場爲太康街鯉景灣海旁,昨午12時左右,女事主與男友爲感情爭執,失控跳海尋死,男友嚇得不知所措。陳先生停車附近午膳,放下飯盒跑至救人,取起岸邊救生圈抛下海,不料女子推開,還聲稱「我好辛苦,唔想做人」;他立即回應自己也生活艱難,又稱搵水泡好辛苦。女事主浸在水中,未知是被打動抑或隨時遇溺,突然抱緊救生圈求生。陳先生表示今次救人只是抛下水泡,不覺有英雄感。



▲跳海女子由消防員救起

貨櫃車司機走私iPad被拘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25日電】日前,一名港籍司機 因貪圖3000元帶工費,利用跨境貨櫃車偷運走私306台iPad 經皇崗口岸入境時被揭發,遭移送海關緝私局拘查。據深圳 海關透露,現場查扣涉嫌走私的「蘋果iPad4」平板電腦、 「蘋果iPad mini」平板電腦,初估案值近100萬元。

本月25日下午,一香港司機駕駛20呎貨櫃車經皇崗口岸入境,向海關申報貨物係一批進口喇叭。隨後,皇崗海關在對這輛粵港牌照的跨境貨櫃車查驗時發現一個疑點,海關監管貨物在該輛貨車加封的關鎖遭人動過手腳,其附近的油漆印記是新的,且有重新焊接的痕跡。

經打開車門檢查,海關關員查出有7個裝滿貨物的紙箱。一打開紙箱,裡面滿滿當當的塞着全新未拆封的「蘋果iPad4」平板電腦和「蘋果iPad mini」平板電腦。經淸點,共計306台,初估案值近100萬元。

據涉案的港籍司機交代,他收取了3000元港幣帶工費, 答應幫人帶貨,並且是中途將7箱iPad私自藏入車廂內的。 目前,案件已移交緝私部門進一步處理。



花園街大火研訊 需時15天傳召75證人

死者家屬作供滿庭哭聲

2011年花園街一場排檔大火奪去9條人命,死因庭昨天召開研訊,多名死者家屬出庭,憶述當日得聞噩耗經過及死者身世,揭露有死者來港探親,結果客死異鄉。有多名家屬在研訊期間痛哭。是次研訊預計需時15日,將會傳召75位證人,主要證人為受災最嚴重的住客,以及消防員、機電工程署人員和獨立專家證人。今日研訊繼續,將傳召火災的生還者。

本報記者 梁康然

花園街9死大火,發生在2011年11月30日凌晨4時40分,大火蔓延至花園街192-194號唐樓3至7樓。事件的死者分別爲陳國珍(46歲)、陳仙仙(24歲)、張智美(27歲)、蔡偉明(51歲)、向麗淸(32歲)、廖海燕(21歲)、彭美娟(30歲)、吳鉅謀(63歲)印度裔的Syed Basharat Ali(32歲)。警方爲方便研訊進行,製造了災場兩座樓宇和樓下排檔的模型,又繪製一批3D立體電腦圖像呈堂作證物,另有2份機電工程署及1份專家報告呈堂。

女子來港探母住劏房喪命

昨日女死者陳仙仙的母親吳春燕上庭作供。她稱 ,她居於192號4樓C室一個150呎的劏房。女兒由海 南來港探望她,並寄居在劏房。事發日,她在酒樓通 宵工作,女兒在劏房留宿。至淸晨5時,她下班回家時 ,遠遠看見花園街大火,才知發生火災。她即時致電 女兒,希望女兒平安,但一直沒法聯絡。大火撲熄後 ,才知愛女葬身火海。吳春燕憶述當日情況時,情緒 激動,當庭大哭。

另一名女死者張智美的胞妹出庭,她稱張居於192 號3樓A室一劏房。起火前當晚,她曾與姐姐聯絡,之 後睡覺。至早上時,她從Facebook得知花園街發生火 災,就即時致電姐姐,又發短訊,但毫無回覆。她之 後趕往現場,未能找到姐姐,就向在場警員查問,並 陳述姐姐的紋身特徵,最後在死者名單確認已身亡。

遺體燒焦憑DNA確認身份

女死者陳國珍的妹妹出庭供稱,火災後第二天她 收到警方通知才知道姐姐去世消息,但遺體因嚴重火



燒,她無法確認是否姐姐,最後要進行DNA鑑定才確認身份。昨日有其他在庭旁聽的家屬,聽到證人作供時觸景生情下流淚啜泣。

另外,中電派出代表律師旁聽,代表律師表示由 於事件涉及電力裝置,中電希望旁聽研訊,但表明不 會盤問證人。

是次火災最先只是旺角花園街188至198號地下2個小販排檔起火,消防員到場時將火升為3級,但火勢蔓延至192-194號2座唐樓。火焰加濃煙沿樓梯蔓延,因唐樓各層被劃成多個劏房,居民又大多在睡夢中,多名居民逃生不及被困火場。消防處曾在同一時段內收到逾30個求助電話。消防處出動最少200名人員,包括12隊煙帽隊及12條喉灌救,但大火仍持續焚燒近8小時,在下午12時28分撲滅。事件共造成9死34傷,當中6名死者屍體遭燒焦。事後,多個政府調查起火原因,調查報告尚未正式公報。



▲花園街排檔火警 迅速蔓延至旁邊唐 樓,釀成重大傷亡 資料圖片

▼火災後市民在現場京悼死者,神情京集

鞋窿裝針孔鏡頭 淫蟲拍少女裙底

【本報訊】變態漢利用「通窿」膠 鞋暗藏針孔鏡頭,昨午在港鐵太子站偷 拍女乘客裙底,被鐵路警區特遣隊發現 ,當場就擒,人贓並獲。

被捕男子劉×輝(36歲),報稱文員;探員在其中一隻鞋內,檢獲一個小型針孔攝錄機,並連接着手機電池,相信有人把器材放在腳趾間,透過鞋面小孔偷拍;由於攝錄機沒有顯示屛,需返回警署用電腦檢查內容,才知是否還有其他人受害。疑犯的隨身斜揹袋內藏有一對皮鞋,警方估計有人在午飯時間出動,滿足偷拍慾後再換鞋上班。

昨午1時許,特遣隊人員執行反罪 惡巡邏,在觀塘線九龍塘站月台發現一 名男子,尾隨短裙女子身後,移動右腳

▶涉嫌偷拍少女裙底男子被捕帶署扣 查

— ▼警員在膠鞋鞋窿發現的針孔鏡頭及



至其裙下,形跡可疑,遂暗中監視。疑 人後乘車到太子站,在月台徘徊一會, 尾隨另一17歲短裙少女登上列車到石硤 尾站,站在她身後重複伸右腳動作。探 員上前表露身份,結果在男子鞋內發現 針孔鏡頭,以涉嫌「破壞公衆體統」罪 拘捕帶署。



水警更換數碼雷達系統 [本報訊]記載食育意報道:保 即將屆滿。另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本報訊】記者余育奇報道:保安局申請撥款3,978.5萬元,以更換警務處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以全面提升打擊走私、非法入境、海難營救及反恐能力。新系統預計於2016年啓用。

數碼雷達保安系統裝置於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水警總區小艇分區,能接收海事處船隻的原始雷達訊號,把訊號轉換為操作及導航資料,用以追蹤、監察及定位船隻。此系統一直作用於海難搜救、反走私及非法入境及防範海上恐怖襲擊。

此類系統一般使用年限為13年, 本港現有系統已使用約10年,尚有3年 於2011年時爲系統進行檢驗,發現系統有多個組件有老化現象,有中斷服務的可能。

保安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披露, 新系統在提升海面監察能力方面,較 原系統更優秀。現有系統在惡劣天氣 下所接收的高速及小型船隻信號會斷 斷續續,新系統則可提供較穩定信號 ,從而減少失去高速及小型船隻位置 的風險。

設立新系統預計需要3,978.5萬元 ,每年保養費約400萬元,比現有系統 的210萬元多190萬元。保安局計劃於6 月至11月擬備招標文件。

雙體船吸女屍案 男子涉謀殺提訊

【本報訊】日前被金光飛航雙體 船引擎吸住並扯斷手臂的女浮屍案, 警方控告1名男子謀殺罪,並在昨日 提堂,被告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4 月8日再訊。

案情透露,被告吳容根(43歲) 任職躉船起重機操作員,他被控本月 15日在油麻地避風塘對出海面的一艘 躉船上,謀殺女子鍾明芳。 案發翌日早上8時,一艘金光飛 航雙體船在途經油麻地對開海面時, 引擎吸着一具女浮屍,且將屍體手臂 扯斷,警員及消防員接報到場,派蛙 人下水在船底撈起女屍。警方其後證 實死者身份,並發現案件有可疑,將 案件由原本的屍體發現案改列爲謀 殺案,日前拘捕女死者的同居男朋

海泰號船員駕駛室內助觀察

事發前30秒百米内不見船

【本報訊】原本昨日續向南丫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作供的「海泰號」船長,由於船公司律師突然提出不再代表他,他需另聘大律師而暫停作供,委員會轉而聽取「海泰號」船員的供辭。船員黃帶有表示事發前一直在駕駛艙協助觀察海面情況,在撞船前30秒離開時,他確定前方100米內看不到有亮着航行燈行駛的船隻。

海泰號船長無律師停作供

「海泰號」船長黎細明昨日原被安排進行第二日 作供,但甫開聆訊,港九小輪代表律師表示接獲指示 ,因擔心公司與船員存在利益衝突,將不再代表「海 泰號」的船長和船員。黎細明即表示需要時間聘請大 狀,希望押後作供,委員會同意暫停其作證,並提醒 黎細明法律援助署的支援並不適用於這次聆訊;其後 改由「海泰號」船員黃帶有在無代表律師下作供。

黃表示,當日出船前有檢查船上救生衣及消防設備,期後便進入駕駛艙協助瞭望。因船上只有船長懂得看雷達,故他只用肉眼觀測,當天視野良好,沿途

看到一些相信是前往維港觀看煙花的船隻,「海泰號」均以正常速度繞過,期間他有與艙內的人聊天。他續謂,在撞船前的30秒離開駕駛艙到下層船艙準備泊岸,當時前方100米海面也沒有亮着航行燈行駛的船隻;不過,由於南丫島發電廠開着一盞霧燈,可能影響其觀測。

家屬獲逾4000萬緊急援助

離開船艙不久他便感到船隻減速,數秒後便發生 撞船意外,並傳來一聲巨響。黃強調事前聽不到鳴笛 響聲,他也因撞擊力摔倒地上,同時他聽到有乘客高 呼船身入水,而船長從駕駛艙採頭查看,並下令乘客 穿上救生衣,混亂間黃意識到撞船,而船身亦開始向 左傾側。未幾乘客開始鼓噪,5至10分鐘後有乘客要 求船長開船前往榕樹灣。黃帶有表示當時他沒考慮到 抛水泡或救生衣協助救人。

另外,據社會福利署向關愛基金提供的文件顯示 ,社署意外後迄今持續向39名死者所屬的32個家庭提 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密切注視海難聆訊可能令家屬 情緒波動,專責社工一直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絡。文件亦披露,較早前10個緊急援助基金共向32家庭發放4,080萬元的緊急援助金,當中25個有1名成員罹難的家庭各獲發放105萬元或以上款項,7個有2名成員罹難的家庭各獲發200萬元或以上援助金。



▲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因船公司律師不再代表他和 船員,押後作供 資料圖片